

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8,499.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佟刚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7号A栋4层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佟刚，持股比例为65.59%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代码：831187）
备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2020年12月17日经上市委2020年第123次会议审议通过，注册阶段因2021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故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	------	------	------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 1月至 2022年 2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督促创尔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辅导人员
2022年 1月至 2022年 3月	核查创尔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中伦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创尔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核查创尔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中伦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创尔生物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督促创尔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2022年 1月至 2022年 3月	督促创尔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 1月至 2022年 3月	针对创尔生物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创尔生物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创尔生物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2022年 2月至 2022年 3月	对创尔生物是否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创尔生物按相关规定准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创尔生物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月4日